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审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陆军先生、李国伟先生、梁子权先生、丁维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忠逸先生、阮新波先生、施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故无需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本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卫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陈卫东先生是江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江苏省第一次党代会代表,南通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南通市青年企业家家协会副会长,曾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和被评为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陈卫东先生1981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研究所所长,设备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江海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和党委书记,现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陈卫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陆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陆军先生1981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厂长助理,常务副部长,江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陆军先生参与研制的“高比容中高压化铝电容器”项目曾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陆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丁维华先生,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5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技术开发部部长,国内贸易部部长,江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被评为南通市专业技术尖尖人才,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丁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丁维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方仁德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72年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方仁德先生为肇丰集团及其集团多间全资附属公司董事,曾于美国投资银行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任职。
方仁德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香港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国伟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58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主修商业管理。现任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兼公司执行董事。李国伟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信贷部主管,具有多年银行财务、财务及管理顾问及实业管理经验。
李国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李国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梁子权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63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主修会计学;并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信贷部副经理,及拥有多年财务及管理顾问的工作经验。目前担任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子权先生供职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港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阮新波先生,九三学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副院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曾任华中科技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阮新波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陈忠逸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现任中国电子元件电容器分公司秘书长,陈忠逸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天和电容器厂、上海仪电控股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陈忠逸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施平先生,博士,男,教授,博士,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教授,南京审计学院教学名师。曾任南京经济学院审计系副主任,华泰证券南通营业部总经理,江苏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京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施平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邵美娟女士、宋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2014年9月1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袁志忠先生(任期:2014年9月2日-2019年9月2日)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4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宋国华先生自1998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设备管理员,电容器厂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设备管理科长,江海有限制造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江海股份制造管理部副部长。
宋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5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宋国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邵美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邵美娟女士自1980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铝箔生产车间值班员、电容器厂车间主任、车间主任,现任江海股份制造一部副部长。
邵美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0.0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邵美娟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袁志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袁志忠先生自1980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铝箔生产车间值班员、电容器厂车间主任、车间主任,现任江海股份制造一部副部长。
袁志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袁志忠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15:00-2014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主持人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方仁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李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梁子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陆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丁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阮新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忠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宋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董事

2.2 选举邵美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说明:
1、本次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2、以上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并披露。

4、上述议案一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在电话通知。)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5日、1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 传真:0513-8657181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邮政编码:226361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84 投票简称:江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方仁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李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梁子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陆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丁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阮新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陈忠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宋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董事	3.01
2.2 选举邵美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票数,每位股东可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其所持其股份总数全部股份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持有该股份有表决权的选举数等于其所持的投票数乘以每位选举人取得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选举人有权取得的选举数等于其所持的投票数乘以拟选举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④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回;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网站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④确认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⑤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邮政编码:226361

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会议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 传真:0513-86571812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方仁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1.1.2 选举李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1.1.3 选举梁子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1.1.4 选举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1.1.5 选举陆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1.1.6 选举丁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阮新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2 选举陈忠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3 选举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宋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董事 同意票数

2.2 选举邵美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票数

注:

一、对以上议案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已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6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天合分行”理财产品,现将该理财产品的“汇利丰”2014年第七16期资金底函结构性存款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七16期品质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由投资组合管理人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结构性挂钩浮动收益;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1%;

6、产品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5日;

8、理财天数:91天;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 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甚至低于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获取资金时不能按预期变现。

4、信用评级风险:公司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公司在认购产品时对应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